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1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永湖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4134320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金城产业配套区

南京永湖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3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园青湖路10号，主要从事洗衣机配件生产，共有A、C、D三条喷涂生产线，其中D线备用，原有的喷涂B线于2024年拆除，其原先配备的废气治理设施一并拆除，仅剩一座立式烘房。根据排污许可证显示，你单位废气主要为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你单位C线喷漆房喷漆后的部分产品在原B线烘干房内二次烘干，烘房控制柜显示温度为55℃，烘房顶部连接一根方形集气管道延伸至车间屋顶，且后端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对产生的烘干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你单位有四台在用叉车，现场采用自由加速法对在用叉车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车牌号为苏A***37叉车尾气检测结果K值为1.22/m，车牌号为苏A***33叉车尾气检测结果K值为1.60/m，根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该两台叉车排放的尾气超过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份，证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证据7】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8】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受理（任务）单（1份，证明涉案车辆的产品信息。）

【证据9】2024年3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8月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10】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6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现场发现问题后就立即停止了烘房的使用，委托第三方公司将烘房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有配套治理设施的主收集管道，同时对两台尾气检测数据超标的叉车进行了停用处理，承诺不再使用，并完成21个学时的环境警示教育在线学习。恳请考虑企业实际困难和整改情况减免处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